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細則」)(「建議修訂」)，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i)使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3)的相關規定及(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1) 刪除英文版中所有「Law」一詞，並以「Act」一詞取代，而中文版保持不變；
- (2) 刪除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等字樣，並以「上市規則」等字樣取代；

第2(1)條

(3) 於第2(1)條開首增加以下定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4) 將「緊密聯繫人士」的定義替換為以下內容：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5) 緊隨「總辦事處」的定義之後增加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6) 刪除「公司法」定義全文；

第9條

(7) 刪除第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第16條

(8) 於第16條第二句中，緊接「蓋有」之後增加「或加印」字樣；

第51條

(9) 刪除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56條

(10) 刪除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第58條

(11) 刪除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9條

(12) 刪除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第61條

- (13) 刪除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1. (2)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73條

- (14) 將第73(2)條重新編號為第73(3)條，並增加下文作為第73(2)條：

「73.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審議事項者除外。」；

第83條

- (15) 刪除第83(3)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100條

- (16) 刪除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第152條

(17) 刪除第152(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52.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5條

(18) 刪除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第161條

(19) 於第161條句末增加以下句子：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第162條

(20) 刪除第162(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65條

(21) 於緊隨第164(2)條之後增加以下新細則，作為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第166條及第167條

(22) 將現有第165條重新編號為第166條及將現有第166條重新編號為第167條。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丁心

中國，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徐炯先生及安家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劍波先生、周禮女士、鄭誠先生及應鹿鳴先生。